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02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十一）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及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